103年第2次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日期:2014年6月4日(星期三)

二、時間:14:00-15:00 三、地點:IRB 辦公室

四、主席: 黃耀康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:蔡芳生、黃素珍、林雪玲、陳榮基、王亮堯、黃盈焜、趙明玲、張金統

列席人員:本次會議無列席人員

請假:陳萬發、黃郁慈、杜素青、

缺席:本次會議無缺席人員

記錄:許文琴秘書、洪瑜涵秘書

五、會議內容:

1.主席報告:本次會議出席狀況參見簽到單:醫療委員6名,非醫療委員3名;男性6名,女性3名;院內委員7名,院外委員2名,符合規定委員出席合計9位委員出席,過半數達會議法定人數,決議召開審查會議並在此宣讀利益迴避原則。

- 2.5 月 8 日 IRB 實地訪查委員意見
 - (1)委員意見:模擬審查網路版會議記錄,不能只呈現當日投票結果,討論內容 應要附上

A.改善情形:已修正會議記錄內容,並上傳網站

(2)委員意見:委員建議行政人員可到他院見習

A.改善情形:已函文至三總,預計 7/23 派訓工作人員-洪瑜涵

(3)委員意見:審查費用項目請增加免審案件費用

A.改善情形:已修正免審費用為院內同仁不收費、合作機構 5,000 元

- 3.本會委員受訪意見回饋:
 - (1)醫療委員 A:

A.新案分案應由主委決定,秘書只能協助做行政審查,請修改 SOP 相關內容 B.若遇機構首長之研究案,應有審查之預防機制,預防利益衝突。

- 非醫療委員 A:我認為,如果是院長或副院長的研究案,我們審查的委員至少要有一位院外的人來審查比較好,或是除原先2位委員外,再多一位專家加入審查
- 執行秘書:委員會裡的委員如果要做研究案,皆需要迴避審查
- ●決議:若遇到機構高層院長、副院長、主委、副主委之研究案,應另聘外部專家來審查
- C.建議聘請有 IRB 審查經驗之成員
- D.IRB 一般審查之案件(恐不足)
- E.IRB 委員中有機構高層主管(如副院長、總經理)恐有影響案件審查公正性
 - 非醫療委員 A:委員會中醫院高層比例佔太多,我們如何規定委員之間機構的比例?

- (2)非醫療委員-王亮堯、張金統
 - A.IRB 委員的角色,與本身工作職務的關聯性
 - B.IRB 審查會議的流程
 - 非醫療委員 A:請問醫院研究經費的運用方式?
 - 非醫療委員 B: 我知道外面有些醫院經費無上限,但前提是要先通過 IRB 才可以
 - 執行秘書:目前本院研究經費申請方式為:需先通過醫教會審核計畫內容的可行性,再提報經營管理委員會進行費用查核。

4.討論議案

- (1)議案一:依審查委員建議成立制定 SOP 小組及制定標準作業文件的流程
 - 討論:是否由主委指派或由副主委為召集人+2 名委員+秘書
 - 非醫療委員 A:請問 SOP 小組中需要院外委員參與嗎?
 - 醫療委員 A:不用。但考慮院外委員的方便性,我建議院內委員比較好。 另建議由我擔任 SOP 小組制定召集人,黃素珍委員及林雪玲委員和兩位秘 書為小組成員。
 - 非醫療委員 B:本會審查會名稱好像少了醫院抬頭,請補上。
 - 非醫療委員 C:請在制定標準作業文件的流程中將本 IRB 審查會全名定名 為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,爾後本會簡稱為天晟醫院人體研究審查委 員會。
 - 決議:
 - a.成立 SOP 小組,並修改 SOP 草案 7.2.1 由副主委擔任召集人。
 - b.SOP 小組成員:由副主委擔任召集人,其餘成員為黃素珍委員、林雪玲委員、許文琴執行秘書、洪瑜涵秘書。
 - c.同意將本 IRB 審查會全名定名為「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,爾後本會簡稱為天晟醫院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」之文字修正再制定標準作業文件。
- (2)議題二:審查委員認為本院 IRB 委員法規及倫理講習或相關訓練課程訓練時 數較低
 - 說明:本會 SOP「C6800P004 教育訓練」規範委員及工作人員每年時數須達 6 小時以上
 - 討論: A.是否調整教育訓練時數為研究對象(受試者)保護(6 小時)或研究倫理(2 小時)
 - 醫療委員 A: 我認為直接修改時數達 8 小時以上。
 - B.每年是否於院內辦理 2 場次 IRB 訓練課程(每場次經費約 5 萬元)
 - 執行秘書:因今年上半年已經辦過 IRB 訓練課程,因應通過之後研究案的 增加,請問是否加開訓練課程
 - 非醫療委員 B: 法令規範計畫主持人時數須達 9 小時以上,且上次評鑑委員也建議我們再舉辦一次課程對我們較有利,建議 IRB 通過後,下半年再舉辦一場
 - 決議:

a.修正 SOP「C6800P004 教育訓練」規範委員及工作人員每年時數須達 8 小時以上

b.待本會通過 IRB 評鑑後,下半年度增辦 IRB 訓練課程

- (3)議題三:管理計畫案件時,可用英文+數字細分案件,如:A1.A2.B1
 - 說明:本院 IRB 案件編碼為年+月+流水號。如:1030501
 - 討論:IRB 編碼為年+月+流水號+英文數字
 - 決議:1.修正後 IRB 案件編碼格式為年+月+流水號+英文數字
- (4)議題四:獨立「一般審查表單」和「簡易審查表單」
 - 說明:修改一般審查及簡易審查表單內容,增加勾選案件方式及修改主審委員欄位
 - 討論:同意修改表單內容
 - 決議:請修正表單內容
- (5)議題五:修正受試者同意書及新增版本提供 PI 選擇
 - 說明:修正受試者同意書內容
 - 討論:

A.修正受試者同意書內容之與受試者之關係及見證人

- 醫療委員 A:同意修改同意書內容之受試者關係及保留一位見證人
- 非醫療委員 A:受試者同意書之表頭,請刪除楊梅天成醫院 B.是否增加受試者同意書之版本:問卷、檢體採集、醫療技術&器材、藥物 基因體、藥品&食品、其他
- 醫療委員 A:我認為本會目前先以一個公版為主,待評鑑委員意見回覆後 再行新增
- 決議:

a.修正同意書之選項內容、表頭內容,見證人保留 1 位 b.本會目前仍維持提供一份受試者同意書公版給計畫主持人填寫,帶有明 確的委員建議後再考量是否新增其他版本

12. 臨時動議:

- 非醫療委員 A:簽到單上只要有出席時間就好,建議刪除簽退時間
- 決議:修改簽到單版本

六、交辦事項彙整表 (含當次會議交辦及累計未完成事項):無

主席親簽	•	年	月	日
上 / 19 19 19 5 5 5 5			/ J	-